

采购需求

说明：

1.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3.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2）：工业*。

4. 本货物需求一览表中所列的品牌、型号仅起参考作用，供应商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

但替代的品牌、型号在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上要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

5. 供应商应承诺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和资质文件真实，如出现虚假应标情况，供应商除了应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外，还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条款来确定赔偿金额。

6. 最高限价：人民币 1160000.00 元。供应商的竞标报价或单项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或单项最高限价的，将导致其竞标被拒绝。

采购需求一览表

▲技术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1	全自动血液过滤仪（血液滤白监测仪、血液滤白监控系统）	2 台	1. 过滤位采用线性并排挂袋的结构，不用旋转即可观察到所有血袋过滤情况。 2. 模组化设计，单个模组≥ 20 个过滤位；整机两个模组≥ 40 个过滤位。 3. 每个模组可拆分开，作为单机独立运行，也可根据科室场地需求将两个模组自由组合排列成多种形状并联机运行。 4. 每个模组配置≥ 17 吋独立操作显示屏，整机≥ 2 个操作显示屏。 5. 血袋放置底盘应当具备升降功能，可以将血袋容纳盒升降至工作人员最舒适的操作高度位置。 6. 触摸操作屏可实时显示每个过滤单元的重量、流速、过滤状态和血液的相关信息。 7. 每个过滤位具备一个独立控制的金属按钮及指示灯。 8. 配备无线式条码枪，可固定扫描仪，又可用做移动式扫描枪。 9. 扫描条码后，能自动识别对应的每个过滤单元的工作状态。 10. 每个过滤单元设有独立的称重装置，具有自动称重扣皮功能。 11. 每个过滤单元设有 LED 显示屏，显示实时重量，便于观测过滤流速。 12. 每个过滤位都具备直线式蠕动排气装置，方便对滤后血袋进行自动排气。 13. 每个过滤位上都配备自动掰塞装置，≥ 40 个，方便对血袋阻塞件进行自动掰断。 14. 每个模组上配置≥ 4 个热合头，整机双模组共配置≥ 8 个热合头。 15. 底盘血袋容纳盒采取方形设计，单个容纳盒的长宽不低于 7cm*13cm，以便于不同规格的血袋取放。 16. 可监测血液过滤过程中的所有数据，包括工作人员信息、献血者条码、过滤时间、过滤流速、重量信息等。 17. 设备能够与血站采供血管理系统进行信息化联网，将监测的所有数据上传至血站管理系统。 18. 具备操作终端一套、复印打印操作终端设备一套。
▲商务条款			
质保期		按国家有关的产品“三包”规定实行“三包”，所有产品为全新产品，符合国家相关标	

	准。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并经用户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不少于 3 年（若国家或生产厂家对本项目所涉及货物的质量保证期的规定高于本项目要求的，应按国家或生产厂家的规定执行，若竞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承诺高于该期限，按照竞标人承诺），质保期内免费维修、更换配件，提供设备维修及正常维护保养所需的零部件，质保期外提供终身维修服务，需求表中特别注明的按需求表中的执行。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日历天内安装且调试完成并通过验收。
交货地点	钦州市中心血站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货物安装交付验收合格后，成交人开具同等金额的合法的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发票予以采购人，采购人将材料提交市财政，财政下达资金后，采购人在 30 个工作日内及时将费用支付给成交人，具体以财政局下达指标批复为准。
售后服务要求	1. 免费送货上门、免费为用户安装、调试设备；售后服务人员现场免费培训操作人员到能熟练操作（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产品的各种功能；提供培训时长、内容等说明），仪器设备是原装全新产品，安装后一个月内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负责退货或更换新设备。 2. 质保期内出现故障，需派出技术工程师到达现场处理故障，并承担一切费用；质保期满后，应提供备件和维修服务，发生维修只收材料成本费。 3. 质保期内当设备有重大级别提升时，应免费为设备进行软件升级。 4. 提供 5*8 小时远程桌面或 7*24 小时咨询服务；设备出现问题或采购人有服务需求的，保修期内，供应商须在 5 分钟内响应；需要到现场维修的，须在 15 分钟内到达现场；一般故障须在 20 分钟内解决，重大故障须在 48 小时内解决，供应商须在 1 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相同或高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的备用产品，以保证采购人的正常工作；质保期外接故障通知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到现场维修；如需要更换配件的，要求更换的配件应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征得采购人管理人员同意。 5. 设备质保期内一周如出现 3 次以上停机或设备故障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人退货或更换新机器，所产生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6. 提供终身维护和保养服务，一年两次派工程技术人员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并提供保养报告单；定期的维护保养服务包括：设备的安全检查、设备清洁保养、性能测试及校准、运行状态检查等。质保期内需更换的损耗品由供应商免费提供。 7. 提供中文操作手册、维护手册、维修手册、备件清单等维护维修的材料和信息。 8. 售后服务承诺书中根据采购人的实际情况对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方案做出详细服务承诺、提供详细的保养计划。在保修期以后，供应商须提供备件和维修服务。 9. 成交供应商须在供货时提供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家参数确认表等技术支持证明文件证明响应参数的真实性，证明文件须加盖厂家公章。若成交供应商非竞标产品生产厂家的

	的，须提供有效的《产品授权书》和《供货证明》原件。
培训计划	由生产厂家为用户提供使用技术培训，使用培训为验收要件之一，没有经过培训，视为没能完成验收。 1. 培训对象：使用科室的设备使用人员及维修人员。 2. 培训形式： （1）现场使用培训：安装调试结束后，供应商组织培训工程师对机器正确使用方法进行示范操作，保证教会使用人员能正确使用设备 （2）集中授课：应由厂方培训工程师使用专门讲义进行授课，并进行考核考试。
签订合同日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
备品备件或耗材等要求	1. 供应商必须有完善的备品备件库体系，质保期内能提供相应的措施和备件，保证过质保期后五年内有足够的备品备件，为完成本项目技术支持、服务需求提供可靠保证；需在竞标报价时提供主要零配件及易耗品供货价格及质保期外零配件优质服务方案及报价，否则竞标无效。 2. 所有零部件、配件必须是未经使用的全新未使用过的并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标准的产品。
验收标准	1. 验收时，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应当派员在场，并对验收结果签署意见，否则视为其同意验收结果。 2. 交付清点过程中如果发现因包装或运输不当引起的货物外观或内部的损坏，成交供应商应负责更换。 3.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造成验收不合格、影响采购人正常使用的，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初步验收或交付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全部退货，由此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对技术复杂的产品，采购人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交付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5.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竞标人在竞标报价时应综合考虑相关费用。 6. 项目验收时由采购人对照采购文件的需求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全面核对检验，对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或者供应商提供虚假承诺的，则按相关规定进行违约处理或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造成采购人利益损失的还须赔偿，且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7. 为防止虚假应标，如有必要，成交供应商需配合采购人指定有资质的第三方对成交供应商提供产品的技术参数逐一验收，如发现提供产品的实际技术参数与竞标参数不

	符，则视为虚假响应，取消其成交资格。供应商在谈判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谈判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报价要求	1. 竞标报价包括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货物、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货物、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竞标人在固定总价中必须考虑各种风险费用。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予支付合同以外的其他费用。竞标人负责工人人身、设备安全责任，验收前，设备丢失自行负责。 2. 要求竞标货物是全新的、未经改装的、合格的、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及要求的货物，提供的货物及制作安装采用的各种配件、材料均必须满足国家和行业规范标准。
违约条款	1. 供应商在项目施工期要求的时间内因自身原因不能按时完成项目（如货物性能达不到响应参数要求、逾期提交货物、未按采购、响应文件和合同承诺条款提供售后服务等情况）而逾期交付拖延验收时间的，参照合同条款第十四条违约责任执行，拖延验收超过 5 天，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如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经实测，无法达到本项目所要求的技术参数和功能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并要求供应商作出整改。如整改完毕仍达不到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和支付款项，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违约责任的赔偿不意味违约方整个合同责任的解除，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迟、降低、减少有关合同条款履行的承诺。 4. 成交供应商出现违约时，采购人以书面方式告知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须在明确责任后 5 日内按规定执行违约造成的后果与损失。如未按时遵守执行，采购人有权按照逾期交付条款直接从支付款项中扣罚违约金，且有权终止合同。 5. 成交供应商需保证所提供产品质量符合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及相关验收标准，如在供货时不符合要求而导致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并依法要求其赔偿采购人损失，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6. 其它违约行为按合同金额 5%收取违约金。
其他	1. 签订合同前，如采购人需要，成交供应商须配合采购人及采购人邀请的第三方人员对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参数的真实性、实际效果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逐条测试，如发现投标产品及产品资质、性能指标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或不满足竞标承诺的、竞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以及竞标产品的技术参数不如实说明，其竞标无效，取消中标资格，不予签订合同，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三年内不能参与政

	府项目采购。 2. 本政府采购项目现执行的有关政策、法律及法规，如有与国家最新发布的政策、法律及法规相抵触时，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按照最新规定执行，且造成的损失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竞标。 4. 设备如需接入医院 HIS、LIS、PACS 系统或互联互通平台，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5. 竞标人所提供的货物使用年限原则上不得少于 5 年，竞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生产日期应为签订合同前 8 个月内生产的、是全新、未经使用过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如不能满足上述条件的，经与采购人协商同意后，此项不影响正常的货物验收。 6. 采购需求一览表中带“▲”的参数为关键指标实质性技术、性能指标，竞标产品必须满足或优于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否则竞标无效。
--	--